

办〔2019〕46号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铜陵市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铜陵市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铜陵市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依据国家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告知承诺，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规定的范围内提出行政审批申请，行政审批机关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即可办理相关审批事项的方式。

第三条 本市行政审批机关以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告知承诺审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告知承诺审批工作的全面推进与统筹协调，市数据资源局（政务服务局）负责告知承诺审批工作的组织实施。

县区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务服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告知承诺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对审批条件难以事先核实、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

有效纠正且风险可控的下列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机关可以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

（一）商事领域事项。对涉及商事的企业开办、企业办理相关证照等具备条件的事项，其中包括已纳入我市第一批“证照分离”改革范围实行告知承诺制涉企行政审批事项。

（二）基本建设领域事项。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的工业项目等基本建设项目，包含“承诺即开工”试点项目。

（三）其它领域事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条件的审批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金融安全、文化安全、公共利益和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等特定事项和行政许可决定不可撤销的事项除外。

第六条 实行告知承诺的具体行政审批事项，由行政审批机关负责研究确定，经政务服务部门等相关部门复核、汇总，报同级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由政务服务部门在安徽政务服务网铜陵分厅上进行标注。

第二章 告知

第七条 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制作告知承诺书及示范文本，并在办公场所、部门网站和安徽省政务服务网铜陵分厅上公示，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索取或下载。

第八条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通过告知承诺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下列内容：

（一）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二）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需要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等；

（四）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不作出承诺、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

（五）行政审批机关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申请人当面递交申请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场提供告知承诺书；申请人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提供告知承诺书。

第三章 承 诺

第十条 申请人收到告知承诺书，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在被告知的期限内，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达；

- (三) 能够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等;
- (四)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 愿意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 并接受行政审批机关的监督管理;
- (六)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将经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当面递交或邮寄给行政审批机关。

第十二条 告知承诺书经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后生效。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 由行政审批机关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第十三条 行政审批机关应将已签章生效的告知承诺书电子版在7个工作日内报送至“信用铜陵”网站公示。

第十四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和告知承诺书的约定, 向行政审批机关提交相关材料。

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具体范围, 由行政审批机关依法确定, 并向社会公布。审批机关不得增设审批条件。

第四章 审 批

第十五条 行政审批机关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承诺符合审批

条件的告知承诺书以及相关材料后，能够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制作相应的行政审批证件，依法送达申请人。

第十六条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第五章 监 管

第十七条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后2个月内，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

第十八条 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建立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

行政审批机关发现被审批人提交的材料存在虚假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将违诺情况记入申请人诚信档案，3年内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第十九条 市发改委应当会同行政审批机关建立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管理系统，通过市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和联合奖惩系统，共享下列信用信息：

- （一）申请人、被审批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的；
- （二）申请人、被审批人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三）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

（四）其他失信行为。

第二十条 行政审批机关记录申请人、被审批人失信信息，按照规定同步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作出如下信用处理：

（一）申请人、被审批人是自然人的，将在市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自然人信用评价系统内扣除申请人相应的个人信用分值；

（二）申请人、被审批人是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的，行政审批机关将申请人失信情况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

（三）造成严重后果的，申请人、被审批人将会被列入信用黑名单和市联合奖惩系统，实施全市范围的联合惩戒。

第二十一条 根据“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各行政审批机关对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实施过程，负行政主体责任。各行政审批机关应当建立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行政审批事项的“接、放、管”以及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二条 各行政审批机关和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告知承诺实施情况的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监管措施，研究制定突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配套实施办法，建立随机抽查的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根据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实

行动态管理，避免出现监管真空。

第二十三条 行政审批机关实施告知承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对申请人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的；
- （二）在告知承诺书中擅自增加或者减少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的；
- （三）申请人不愿意承诺而强迫申请人承诺的；
- （四）申请人愿意承诺而拒绝申请人承诺的；
- （五）对被审批人履行承诺的情况，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监督检查的；
- （六）对被审批人不履行承诺的行为，未及时作出处理决定的；
-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行政审批机关发现通过告知承诺准予行政审批的被审批人不具备原审批条件且无法联系的，经公告后依法注销其行政审批证件，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机关应当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告知承诺的操作规程和正负面清

单，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行政审批机关在办理其他权力事项或公共服务事项时，以告知承诺方式实施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国家和省级行政部门已经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行政审批事项，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执行。

- 附件：
1. 铜陵市 XX 行政审批机关告知承诺书（样本）
 2. 铜陵市 XX 行政审批机关告知承诺制行政审批事项正负面清单（样本）
 3. 铜陵市第一批告知承诺制事项目录（65 项）

附件 1

铜陵市 XX 行政审批机关告知承诺书（样本）

编号：〔 XX 年〕第 XX 号

申请人：

（自然人）

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_____

（法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一、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根据《铜陵市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试行）》本行政审批机关就 XX 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XX 法》第 XX 条。

.....

二、法定条件

申请 XXXX 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三、其他

1.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XX 许可申请单》；

.....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X

日内作出承诺。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诚信管理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将违诺情况记入申请人诚信档案，3年内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二、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1.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2.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3. 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4.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5. 未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相关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6.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7. 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备注：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附件 2

铜陵市 XX 行政审批机关告知承诺制行政审批事项正负面清单 (样本)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是否实施告知承诺制	理由
1	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p>【行政法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9 年国务院令 第 548 号修改) 第 172 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是	项目基本符合审批条件, 在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先予以审批通过, 建议实施告知承诺制。
2	市交通运输局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 500 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安全确认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第二十一条: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 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 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p>	否	该事项为不常用审批事项, 且直接涉及到公共安全和人身健康, 建议不采取告知承诺制。
3	市公管局	政府投资项目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审批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否	属于开工建设前置条件, 主要指政府投资项目和政府补助的企业投资项目招投标事项, 建议不实施告知承诺制。
4	XX	XX	XX	XX	XX

附件 3

铜陵市第一批告知承诺制事项目录 (65 项)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是否实施告知承诺制	理由
1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p>【行政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p> <p>2.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0 号） 第二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 第三条第一款：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p> <p>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第 14 项：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p> <p>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 82 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皖政〔2014〕6 号） 附件 2 第 3 项：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下放市县财政部门。</p>	是	项目基本符合审批条件，在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先予以审批通过，建议实施告知承诺制。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是否实施告知承诺制	理由
2	市城管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p>【行政法规】</p>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附件第 102 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07 年第 157 号，2015 年 5 月 4 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第一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第十八条第一款：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p>	是	项目基本符合审批条件，在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先予以审批通过，建议实施告知承诺制。
3	市经济和 信息化局	工业投资项目备案	<p>【行政法规】</p> <p>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73 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 号）第三十九、四十、四十一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项目备案机关收到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p> <p>3. 《安徽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皖发改投资规〔2017〕6 号）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是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四十、四十一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项目备案机关收到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是否实施告知承诺制	理由
4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咨询与服务	<p>【行政法规】</p> <p>《关于加快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信〔2011〕160号）四、主要措施（一）创新“两化”融合推进机制。建立和推广实施工业企业“两化”融合评估体系和行业评估规范，加快建立第三方开展企业“两化”融合评估的工作机制，引导企业开展自评估，充分运用评估结果加强对企业信息化的支持。</p>	是	该事项属于咨询服务类型，建议实施告知承诺制。
5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非煤矿山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备案	<p>【行政法规】</p> <p>1. 《安徽省非煤矿山管理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5号2015年3月27日）</p> <p>第二章第六条 新建、扩建、改建非煤矿山项目实行核准或者备案制度。</p> <p>2. 《安徽省非煤矿山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定》（关于印发安徽省非煤矿山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皖经信非煤〔2011〕101号）</p> <p>第三章第八条 非煤矿山建设工程项目必须由企业自主申请，实行分级核准、备案制。</p>	是	建设单位申请项目备案时，应提交相关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建议实施告知承诺制。
6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非煤矿山生产能力核定确认	<p>【行政法规】</p> <p>1. 《安徽省非煤矿山管理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5号2015年3月27日）</p> <p>第三章第十八条非煤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确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和生 产定员组织生产。因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重新核定生产能力，报原项目核准或者备案机关确认。</p> <p>2. 《安徽省非煤矿山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定》（皖经信非煤〔2015〕301号）</p> <p>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非煤矿山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非煤矿山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包括非煤矿山采矿、选矿和尾矿设施建设工程的项目核准或备案、初步设计审查、基建工期管理、竣工验收监督检查和生产能力管理。</p>	是	非煤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确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和生 产定员组织生产。因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重新核定生产能力，报原项目核准或者备案机关确认。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是否实施告知承诺制	理由
7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p>【行政法规】</p> <p>《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皖发改环资规〔2017〕5号）</p> <p>第三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实施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p>	部分实施	<p>《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p> <p>第六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5000吨标准煤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市级节能主管部门出具节能审查意见。</p> <p>《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p> <p>第七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目录确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在报请审批时，由项目单位出具能耗测算说明，能耗承诺等，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p>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是否实施告知承诺制	理由
8	市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资质审核	<p>【行政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p> <p>2.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6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1号） 第十四条第二款：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p> <p>3.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 第八条：国家人防主管部门依据全国人防工程建设的规模，认定相应数量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认定：（一）凡符合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条件的独立法人机构或者执业单位，向所在城市的人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规定的相关材料。（二）当地人防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人防主管部门审核，核准后报国家人防主管部门。（三）国家人防主管部门进行终审认定，批准后核发资格证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p>	是	市级人防办进行初审，可在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先予以审批通过，建议实施告知承诺制。
9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p>【行政法规】</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p>	是	项目基本符合审批条件，在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先予以审批通过，建议实施告知承诺制。
10	市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p>【行政法规】</p>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二十二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p>	是	项目基本符合审批条件，在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先予以审批通过，建议实施告知承诺制。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是否实施告知承诺制	理由
11	市气象局	防雷装置初步设计审核	<p>【行政法规】</p>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378 项: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p> <p>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0 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应当就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征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进行竣工验收, 应当同时验收雷电防护装置并有气象主管机构参加。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 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p> <p>3.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第一条: 整合部分建设工程防雷许可。(一) 将气象部门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 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 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 切实优化流程、缩短时限、提高效率。(二)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仍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三) 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管理, 由各专业部门负责。</p>	是	项目基本符合审批条件, 在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先予以审批通过, 建议实施告知承诺制。
12	市气象局	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审核	<p>【行政法规】</p>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378 项: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p> <p>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0 号)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应当就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征求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进行竣工验收, 应当同时验收雷电防护装置并有气象主管机构参加。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 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p> <p>3.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整合部分建设工程防雷许可。(一) 将气象部门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 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 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 切实优化流程、缩短时限、提高效率。(二)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仍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三) 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管理, 由各专业部门负责。</p>	是	项目基本符合审批条件, 在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先予以审批通过, 建议实施告知承诺制。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是否实施告知承诺制	理由
13	市气象局	施放气球单位资质延续	<p>【行政法规】</p>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第 376 项: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市)气象主管机构。</p> <p>2.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 9 号令, 200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气球, 包括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p> <p>第六条: 对施放气球单位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按规定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施放气球活动。</p> <p>第十一条: 取得施放气球资质的单位, 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认定机构申请延续。认定机构应当根据该单位的申请, 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p>	是	在申请人作出承诺后, 结合申请人 3 年来施放气球活动记录和信用度情况先予以审批通过, 建议实施告知承诺制。
14	市气象局	施放气球单位资质注销	<p>【行政法规】</p>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附件第 376 项: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市)气象主管机构。</p> <p>2.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 9 号令, 200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气球, 包括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p> <p>第六条: 对施放气球单位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按规定取得《施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施放气球活动。</p> <p>第十二条: 取得施放气球资质的单位,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认定机构注销其资质证: (一) 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 法人依法终止的; (三) 资质证书依法被撤销的; (四) 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五) 年检不合格的; (六) 违反本办法规定达 3 次以上的。</p>	是	在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先予以注销, 建议实施告知承诺制。
15	市气象局	气象信息服务单位建立气象探测站(点)备案	<p>【行政法规】</p> <p>《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27 号)</p> <p>第十五条: “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单位应当充分利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的基本气象资料, 避免重复建设气象探测站(点)。确需建站获取资料的, 建站单位应当将拟建气象探测站(点)的地理位置、经纬度坐标、探测气象要素类型、仪器设备、资料传输、存储方式、目的用途和探测时段等相关信息报探测站(点)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出具汇交凭证。”</p>	是	在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先予以备案, 建议实施告知承诺制。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是否实施告知承诺制	理由
16	市气象局	涉外气象探测站(点)备案	<p>【行政法规】</p> <p>《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3号)</p> <p>第十三条:“经批准设立的涉外气象探测站(点),在气象探测站(点)建设前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p>	是	在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先予以备案,建议实施告知承诺制
17	市烟草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延续	<p>【行政法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p> <p>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p>	是	该事项发生条件是已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在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生产经营的,持证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续申请,在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可先予受理。
18	市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	<p>【行政法规】</p> <p>《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公安部令第33号)</p> <p>第十二条: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p>	是	备案情况基本符合备案条件,在申请人进行承诺后先进行备案,建议实施告知承诺制。
19	市公安局	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备案	<p>【行政法规】</p> <p>《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文)</p> <p>第十五条:已运营(运行)的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30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新建第二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在投入运行后30日内,由其运营、使用单位到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p>	是	备案情况基本符合备案条件,在申请人进行承诺后先进行备案,建议实施告知承诺制。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是否实施告知承诺制	理由
20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 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备案	<p>【行政法规】</p> <p>《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管理条例》(2002 年国务院令 第 363 号)</p> <p>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 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 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p>	是	备案情况基本符合备案条件, 在申请人进行承诺后先进行备案, 建议实施告知承诺制。
21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备案	<p>【行政法规】</p> <p>《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管理条例》(2002 年国务院令 第 363 号)</p> <p>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 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p>	是	备案情况基本符合备案条件, 在申请人进行承诺后先进行备案, 建议实施告知承诺制。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是否实施告知承诺制	理由
22	市公安局	旅馆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备案	<p>【行政法规】</p> <p>《安徽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皖公治安〔2017〕348号）</p> <p>第十六条：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的特种行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点的，经营单位或个人应向原发证的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公安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进行变更登记，换发《特种行业许可证》。</p>	是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已实施告知承诺制。
23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p>【行政法规】</p> <p>《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5号）</p> <p>第十三条：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20日前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对于手续不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其应履行的程序和有关补正材料。</p>	是	此项基本符合审批条件，在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先予以审批通过，建议实施告知承诺制。
24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p>【行政法规】</p>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41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2.《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86号）第四条：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厅、局可以根据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的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等情况，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本行政区域具体负责实施的公安机关，报公安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p> <p>3.《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施细则》（皖公通〔2006〕63号）</p> <p>第二条：我省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和工程验收实行“属地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不得重复验收。市公安局负责审批验收的工程：一级、二级风险等级营业场所、金库、离行式的ATM、CDM、CRS机和离行式自助银行的安全防范工程；县（县级市）公安局、区公安（分）局负责审批验收的工程：三级风险等级营业场所和市公安局审批验收工程以外的金融机构营业场所的安全防范工程。</p>	是	此项基本符合审批条件，在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先予以审批通过，建议实施告知承诺制。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是否实施告知承诺制	理由
25	市文化旅游局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p>【行政法规】</p> <p>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十二条第一款：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p> <p>2.《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未经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得印刷报纸、期刊、图书，不得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p>	是	项目基本符合审批条件，在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先予以审批通过，建议实施告知承诺制。
26	市文化旅游局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p>【行政法规】</p> <p>1.《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31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条：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十二条第一款：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p> <p>2.《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未经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得印刷报纸、期刊、图书，不得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p>	是	项目基本符合审批条件，在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先予以审批通过，建议实施告知承诺制。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是否实施告知承诺制	理由
27	市文化旅游局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p>【行政法规】</p> <p>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1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p> <p>第十七条：音像出版单位以外的单位申请设立独立从事音像制品的制作业务的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八条：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有关部门和机构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通知》（皖政办〔2006〕30号）</p> <p>“设立音像制作单位的审批”、“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兼并或者合并、分离审批”，委托下放管理。</p>	是	项目基本符合审批条件，在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先予以审批通过，建议实施告知承诺制。
28	市文化旅游局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p>【行政法规】</p> <p>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1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p> <p>第十七条：音像出版单位以外的单位申请设立独立从事音像制品的制作业务的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第十八条：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四十八条：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p> <p>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有关部门和机构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通知》（皖政办〔2006〕30号）</p> <p>“设立音像制作单位的审批”，委托下放管理。</p>	是	项目基本符合审批条件，在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先予以审批通过，建议实施告知承诺制。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是否实施告知承诺制	理由
29	市文化旅游局	音像制作单位、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名称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p>【行政法规】</p> <p>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1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p> <p>第十七条：音像出版单位以外的单位申请设立独立从事音像制品的制作业务的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第十八条：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四十八条：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p> <p>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有关部门和机构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通知》（皖政办〔2006〕30号）</p> <p>“设立音像制作单位的审批”，委托下放管理。</p>	是	项目基本符合审批条件，在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先予以审批通过，建议实施告知承诺制。
30	市市场监管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化肥、耐火材料、建筑防水卷材、机动车辆制动液、砂轮、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预应力混凝土枕、钢丝绳、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特种劳动防护用品）	<p>【行政法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四十一条：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0号）</p> <p>第二条：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第三条：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第六十八条：根据需要，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可以负责部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审查发证工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另行制定。</p> <p>3.《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号）</p> <p>“饲料粉碎机械、建筑卷扬机、钢丝绳、轻小型起重运输设备、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预应力混凝土枕、救生设备、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电线电缆、耐火材料、建筑钢管脚手架扣件、建筑防水卷材、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汽车制动液、人造板、化肥、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p> <p>4.《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17〕294号）</p> <p>“将耐火材料、建筑钢管脚手架扣件、建筑防水卷材、汽车制动液、人造板、化肥等6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权限，由省质监局委托给设区的市质检部门。”</p>	是	已实施企业承诺，先证后核。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是否实施告知承诺制	理由
31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p>【行政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5 年第 17 号） 第二条第一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第六条第二、三款：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权限。 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2.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管省市县乡四级事权划分指导意见具体划分细则的通知》（皖食药监人秘〔2015〕562号）。</p>	是	《关于加快改革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工作的通知》（铜市监〔2019〕44号）：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限仅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申请变更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申请延续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试点推行“告知承诺制”。
32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p>【行政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p> <p>2.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5 年第 17 号） 第二条第一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第六条第二、三款：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权限。 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管省市县乡四级事权划分指导意见具体划分细则的通知》（皖食药监人秘〔2015〕562号）。</p>	是	《关于加快改革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工作的通知》（铜市监〔2019〕44号）：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限仅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申请变更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申请延续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试点推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是否实施告知承诺制	理由
33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延续	<p>【行政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p> <p>2.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5 年第 17 号） 第二条第一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第六条第二、三款：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权限。 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管省市县乡四级事权划分指导意见具体划分细则的通知》（皖食药监人秘〔2015〕562 号）。</p>	是	《关于加快改革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工作的通知》（铜市监〔2019〕44 号）：申请食品经营许可（限仅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申请变更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申请延续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试点推行“告知承诺制”。
34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	<p>【行政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p> <p>2.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5 年第 16 号） 第二条第一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第十五条第一款：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p> <p>3.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管省市县乡四级事权划分指导意见具体划分细则的通知》（皖食药监人秘〔2015〕562 号）。</p>	是	《关于加快改革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工作的通知》（铜市监〔2019〕44 号）：对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人在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书面承诺申请材料与实际一致，食品生产审批窗口可以当场将许可证编号告知企业，方便企业提前设计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加快产品上市时间。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是否实施告知承诺制	理由
35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p>【行政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p> <p>2.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5 年第 16 号） 第二条第一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第十五条第一款：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p> <p>3.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管省市县乡四级事权划分指导意见具体划分细则的通知》（皖食药监人秘〔2015〕562号）。</p>	是	《关于加快改革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工作的通知》（铜市监〔2019〕44号）：对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人在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书面承诺申请材料与实际一致，食品生产审批窗口可以当场将许可证编号告知企业，方便企业提前设计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加快产品上市时间。
36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证延续	<p>【行政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添加剂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应当具有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并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p> <p>2.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5 年第 16 号） 第二条第一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类别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确定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生产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第十五条第一款：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p> <p>3.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管省市县乡四级事权划分指导意见具体划分细则的通知》（皖食药监人秘〔2015〕562号）。</p>	是	《关于加快改革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工作的通知》（铜市监〔2019〕44号）：对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人在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且书面承诺申请材料与实际一致，食品生产审批窗口可以当场将许可证编号告知企业，方便企业提前设计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加快产品上市时间。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是否实施告知承诺制	理由
3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管理的其他基础测绘成果利用审批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9 号） 第十七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是	对“保密管理制度和保密设备条件证明材料”项施行。其他项涉及安全责任，建议不施行。
3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行政区域内1:2000至1:500国际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影像图和相应数字化产品利用审批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9 号） 第十七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是	对“保密管理制度和保密设备条件证明材料”项施行。其他项涉及安全责任，建议不施行。
3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办理拟上市(挂牌)企业土地合法合规证明	<p>【行政法规】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上市(挂牌)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规程的通知》（皖政办秘〔2016〕2号） 要及时公开企业上市(挂牌)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情况，已在本级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设有服务窗口的单位，要增加企业上市(挂牌)政务服务事项；尚未在本级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设有服务窗口的单位，应在本单位内服务窗口、办事大厅等显著位置，悬挂、张贴企业上市(挂牌)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规程，设立服务咨询热线和投诉举报电话，同时要积极创造条件，将企业上市(挂牌)政务服务事项尽快纳入本级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实行“一站式”办理服务。</p>	是	对“拟上市证明材料”项目施行告知承诺制。
4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测绘专业技术人员测绘作业证补(换)证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三十条：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条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一条：测绘人员进行测绘活动时，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测绘人员依法进行测绘活动。 第三十二条：测绘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测绘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证书和测绘人员的测绘作业证件的式样，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统一规定。</p>	是	测绘单位证明项即是告知承诺。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是否实施告知承诺制	理由
4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行政区域内全国统一的四等以下（不含四等）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的数据、图件，空间定位网建立、复测及维护的成果利用审批	<p>【行政法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9 号）</p> <p>第十七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p>	是	对“保密管理制度和保密设备条件证明材料”项施行。其他项涉及安全责任，建议不施行。
4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	<p>【行政法规】</p> <p>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令 第 248 号，2010 年 12 月 29 日予以修改）</p> <p>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0 年第 77 号，2015 年 5 月 4 日予以修改）</p> <p>第四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工作。</p> <p>第五条第一款：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企业条件分为一、二、三、四个资质等级。</p> <p>第十一条第一、三款：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实行分级审批。二级资质及二级资质以下企业的审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是	可以通过动态核查和项目监管。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是否实施告知承诺制	理由
4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p>【行政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2. 《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建市〔2015〕68号） 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3. 《铜陵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铜陵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铜政〔2019〕31号）</p> <p>2019年5月底前，梳理并提出所有审批事项的精减、下放、合并、转变管理方式、调整审批时序意见，制定完善相关配套管理制度。市政改造项目不再需要提供用地、环评审批手续，依据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设计方案审查意见）即可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并实施。</p>	是	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核发事项中，建设单位在提供核心要件并书面承诺限期补齐的基础上，审批部门即可受理、审核、审批。
44	市公积金中心	住房公积金查询	<p>【行政法规】</p> <p>《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0号） 第三十六条：职工、单位有权查询本人、本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情况，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受委托银行不得拒绝。职工、单位对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受委托银行复核；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新复核。受委托银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职工有权揭发、检举、控告挪用住房公积金的行为。</p>	是	为方便职工了解住房公积金账户情况，在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先予以审批通过，建议实施告知承诺制。
45	市公积金中心	开设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	<p>【行政法规】</p> <p>《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0号） 第十四条：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p>	是	为了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在申请单位作出承诺后先予以审批通过，建议实施告知承诺制。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是否实施告知承诺制	理由
46	市公积金中心	住房公积金汇缴	<p>【行政法规】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 第十四条：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p>	是	为保障职工住房公积金核算准确和资金安全，在单位作出承诺后中心先予以审批通过后，按规定计入职工个人账户。建议实施告知承诺制。
47	市公积金中心	住房公积金补缴	<p>【行政法规】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 第十四条：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p>	是	为了准确审核和管理单位和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在单位作出承诺后中心先予以审批通过，建议实施告知承诺制。
48	市公积金中心	缴存基数调整	<p>【行政法规】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 第十六条：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p>	是	为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保证职工新一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额准确，在单位作出承诺后中心先予以审批，建议实施告知承诺制。
49	市公积金中心	单位信息变更	<p>【行政法规】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 第十四条：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p>	是	为了准确审核和管理单位和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在单位作出承诺后中心先予以审批，建议实施告知承诺制。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是否实施告知承诺制	理由
50	市公积金中心	个人信息变更	<p>【行政法规】</p> <p>《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p> <p>第十四条: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p>	是	为保障职工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在单位或个人作出承诺后中心先予以审批,建议实施告知承诺制。
51	市公积金中心	单位注销登记	<p>【行政法规】</p> <p>《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p> <p>第十四条: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p>	是	为了加强对单位缴存行为的管理,在单位作出承诺后中心先予以审批,建议实施告知承诺制。
52	市公积金中心	缴存单位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的审核	<p>【行政法规】</p> <p>《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p> <p>第二十条:“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p>	是	为了加强对单位缴存行为的督促与管理,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在单位作出承诺后中心先予以审批,建议实施告知承诺制。
53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本省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外省或者外省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本省主持宗教活动备案	<p>【行政法规】</p> <p>《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2007年2月28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可以依照本宗教规定的职责,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主持宗教活动。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本教务活动区域外的省内其他地方主持宗教活动,须经其所属的宗教团体和到达地的县级以上宗教团体同意,并由有关宗教团体报到达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是	基本符合审批条件,在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先予以审批通过,建议实施告知承诺制。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是否实施告知承诺制	理由
54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本教务活动区域外的省内其他地方主持宗教活动备案	<p>【行政法规】 《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2007年2月28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可以依照本宗教规定的职责，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主持宗教活动。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本教务活动区域外的省内其他地方主持宗教活动，须经其所属的宗教团体和到达地的县级以上宗教团体同意，并由有关宗教团体报到达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是	基本符合审批条件，在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先予以审批通过，建议实施告知承诺制。
55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推荐	<p>【行政法规】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评审命名办法》（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令1号）</p> <p>第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负责教育基地的考核、推荐，支持教育基地的建设和发展，推动教育基地之间交流合作，指导教育基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宣传教育的影响。</p>	是	基本符合审批条件，在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先予以审批通过，建议实施告知承诺制。
56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p>【行政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第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410号）第二条</p>	是	项目基本符合审批条件，在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先予以审批通过，建议实施告知承诺制。
57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华侨回国定居初审转报	<p>【行政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410号）第五条</p> <p>2. 《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办〔2013〕18号）第六条、第七条</p>	是	项目基本符合审批条件，在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先予以审批通过，建议实施告知承诺制。
58	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三侨生”、侨眷加分证明	<p>【行政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410号）第二条；</p> <p>2.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第十八条</p>	是	项目基本符合审批条件，在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先予以审批通过，建议实施告知承诺制。
59	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p> <p>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是	对于基本符合审批条件项目，在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先予以审批通过，建议实施告知承诺制。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是否实施告知承诺制	理由
60	市农业农村局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注销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p> <p>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是	该事项为不常用审批事项，企业停止生产经营活动一年以上的由原发证机关注销其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许可条件，经限期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原发证机关注销其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按照农业农村部种子管理平台（国家级）系统审批要求，需申请人先行提交相关材料后，才可以进行审批，制作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建议实施告知承诺制。
61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注销	<p>【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p> <p>第二十四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p>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一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者被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自吊销许可证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种畜禽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是否实施告知承诺制	理由
62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名称	<p>【行政法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p> <p>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是	在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先予以审批通过。建议实施告知承诺制。
63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p>【行政法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p> <p>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是	在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先予以审批通过。建议实施告知承诺制。
64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从业地点	<p>【行政法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p> <p>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是	在申请人作出承诺后先予以审批通过。建议实施告知承诺制。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是否实施告知承诺制	理由
65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注销	<p>【行政法规】</p> <p>1.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p> <p>第十一条：设立兽药生产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医学、药学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二）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四）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生产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精简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皖政〔2014〕4 号）</p> <p>下放“兽药生物制品经营许可”到设区的市农业主管部门。</p> <p>3.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2015 年农业部公告第 2262 号）</p> <p>第二条第二款：省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兽药 GMP 检查验收申报资料的受理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省级兽药 GMP 检查员培训和管理及企业兽药 GMP 日常监管工作。</p>	是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停止生产、经营超过 6 个月或者关闭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其交回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2日印发
